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入學年度		手機			

論文完稿與原創性比對聲明

☐ 本人已依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意見完成修改，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 本人論文已通過本校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相似度為 ____%，符合本系標準，檢附系統產出的百分比結果截圖後印出之紙本以供查驗。 ☐

☐ 本人承諾論文無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侵犯著作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否則願負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參考文獻真實性自檢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請至「文獻自動驗證系統」(<https://ref-check.org>) 完成檢核。請將本查核表與系統產製之「摘要報告 (PDF) 」送交口試委員審閱並送助教存查；另將「所有參考文獻 (CSV) 」檔案電郵至助教信箱備查。

☐ 文獻存在性： 本人保證文獻清單中所有條目均屬真實，絕無虛構論文或書目之情事。

☐ 版本準確性： 論文所引之古籍、出土文獻、手稿或孤本，均經本人核對原始版本或權威影印本，非僅憑網路傳抄。

☐ AI 工具複核： 若於研究過程中使用生成式 AI，本人保證所有由 AI 搜尋或整理之文獻，均經人工 100% 回溯原件核實，排除「AI 幻覺」產生之虛假引文。

☐ 引文內容核對： 本人已確認論文內所有引述文字、數據與結論，確實與所標註之參考文獻原文內容相符。

指導教授 (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	---------------

※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交 1 份留系備查；未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不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聲明人：

(簽名)

系 (所) 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系辦收件日期：